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415號

原　　告　楊游碧鳳
訴訟代理人　蘇仙宜律師
　　金湘惟律師
被　　告　松穎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臻育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仁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苡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若未特別註明幣別者均同）463萬4,5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99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在我國代理銷售柬埔寨商J&L Property Development Co., Ltd（下稱J&L公司）位在柬埔寨之「SKY TREE天空樹」新建案（下稱系爭建案）。原告於107年間投資購買系爭建案之房屋共25筆，由被告代理J&L公司與原告分別於107年8月6日、107年8月31日、107年9月17日簽訂房屋

買賣合約書各1份（下分別稱甲、乙、丙買賣契約，合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。系爭買賣契約係以美元計價，原告已依上開買賣契約所載價金折算新臺幣，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如數給付被告。然訴外人聶瑞瑩代原告於107年9月17日簽發，票面金額450萬元之支票（支票號碼JX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係原告超額給付之購屋款，經被告提示兌現後，被告取得該筆45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並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且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應返還予原告。縱認被告受領系爭款項之法律上原因為代收或暫管投資款，被告既將系爭款項交由聶瑞瑩轉交予原告，亦可知被告受領系爭款項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，其應將系爭款項返還原告。又原告未授權聶瑞瑩得代理原告收受被告轉交之系爭款項，被告卻將系爭款項交付聶瑞瑩收受，聶瑞瑩係無權代理，並因原告拒絕承認而不生效力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已依系爭買賣契約所載之價金，以附表所示匯率折算新臺幣，分別以匯款或簽發支票之方式如數給付。而兩造於107年9月17日簽訂丙買賣契約時，原告委託被告代收系爭支票，並保管系爭款項作為原告將來投資之用。惟被告於107年9月19日將系爭支票兌現後，已於107年10月2日依原告之指示，將系爭款項如數交付協助原告管理帳務之聶瑞瑩，而聶瑞瑩代收系爭款項後，亦已於107年10月17日將系爭款項交付予訴外人即原告女婿孔柄鑒，由孔柄鑒代理原告簽收，是被告已返還系爭款項予原告。又兩造除系爭買賣契約外，尚有其他投資合作及買賣，期間均有收受票據或輾轉交付款項等行為，原告係基於委任代收或其他法律關係，給付系爭款項予被告，其給付係有法律上之原因，且被告已返還系爭款項予原告，自無不當得利。另聶瑞瑩當時為原告管理帳務，確有代理原告之權利，並非無權代理。縱認聶瑞瑩

為無權代理，以聶瑞瑩之行為外觀，亦足使被告相信原告有授權聶瑞瑩代為收受系爭款項，且原告知悉聶瑞瑩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，依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之規定，應負授權人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第364至365頁）：

（一）被告與J&L公司於105年間簽訂全球總代理銷售合作協定，由J&L公司將位在柬埔寨之系爭建案委由被告代理銷售，被告並以總代理銷售商之身分代理J&L公司與原告分別於107年8月6日、107年8月31日、107年9月17日就系爭建案簽訂系爭買賣契約。

（二）原告已依系爭買賣契約所載之價金折算新臺幣，並分別以匯款或簽發支票之方式如數給付：

1.原告於107年8月8日匯款3,209萬8,102元予被告，依合庫金庫商業銀行當日之美元現金賣出匯率30.882換算為美元103萬9,37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為甲買賣契約之第1期款。

2.原告於107年8月31日交付如附表編號2至4之支票予被告，經訴外人即被告總經理吳子昀簽收，票面金額共6,836萬4,340元，依臺灣銀行107年8月31日美元現金賣出匯率30.98換算為美元220萬6,725元，此為甲買賣契約第2期款美元62萬3,628元、第3期款美元41萬5,752元及乙買賣契約價金美元116萬7,345元之總和。

3.原告於107年9月17日簽訂丙買賣契約時，一併交付如附表編號5至7之支票予被告，經吳子昀簽收，票面金額共5,796萬6,824元，依臺灣銀行107年9月17日美元現金賣出匯率31.065換算為美元186萬5,985元，此為丙買賣契約之價金。

（三）原告於108年10月登記為訴外人振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（下稱振翔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振翔公司並於108年11

月8日與被告就系爭建案簽訂房屋買賣合約書。

（四）原告於107年9月17日交付系爭支票予被告，並經吳子昀簽收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，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契約之終止，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之效力，而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。當事人於契約終止前所受給付，乃本於終止前有效之契約而來，自有法律上之原因，無不當得利可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其係因給付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而簽發系爭支票，然因超額給付，故被告提示系爭支票取得系爭款項並無法律上之原因等語。核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係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原告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。而原告於107年8月8日將甲買賣契約之第1期款美元103萬9,379元折算為新臺幣3,209萬8,102元匯款予被告；復於107年8月31日將甲買賣契約之第2、3期款及乙買賣契約價金共美元220萬6,725元，折算為新臺幣6,836萬4,340元，並簽發如附表編號2至4之支票予被告，由吳子昀簽收；再於107年9月17日將丙買賣契約之價金美元186萬5,985元折算為新臺幣5,796萬6,824元，並簽發如附表編號5至7之支票予被告，由吳子昀簽收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見系爭買賣契約雖均係以美元計價，然原告於付款前均會與被告確認當日銀行賣出匯率並折算為新臺幣，且精確計算至個位數，使原告

給付之數額均等於系爭買賣契約各期款項，避免有任何誤差，堪認原告對於付款之情形應有充分計算及掌握，應無可能發生額外簽發系爭支票用以給付系爭買賣契約價金之情形，系爭款項亦無法與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對應，且被告更無何動機或誘因超額取得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。是原告主張其係因給付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而簽發系爭支票乙節，難認實在。

（三）又證人聶瑞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原告簽發系爭支票係因原告不只想要投資系爭買賣契約之標的，還想要投資被告其他不動產，但還沒有確定標的。原告說法是因為原告陸續會至柬埔寨出差，希望被告可以協助牽線認識其他的投資機會，系爭款項就是放在被告那邊，如果看到喜歡的投資案就可以從該筆款項運用，多退少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4頁），益徵原告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，確非給付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，而係委託被告代為保管，作為將來投資使用。是被告抗辯其取得系爭款項係有法律上之原因，應為可採。

（四）原告雖主張被告既將系爭款項交由聶瑞瑩轉交予原告，可知被告受領系爭款項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等語，然被告係替原告保管系爭款項作為將來投資之用，其保有系爭款項係有法律上之原因，業如前述，縱使被告將系爭款項返還予原告，亦難據此反認被告保管系爭款項係無法律上之原因。況兩造內部關係之契約終止，亦僅使該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之效力，被告於契約終止前所受給付，乃本於終止前有效之契約而來，自有法律上之原因，無不當得利可言。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取得系爭款項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，即屬無據。

（五）另證人聶瑞瑩於本院審理時復證稱：伊於107年9月17日協助原告代簽發系爭支票，並當場交付予被告。後來伊接到孔柄鑒或楊芷毓的電話，表示因為原告家中有急用，且已

經跟被告說好要把系爭款項先拿回來，請伊先代原告去向被告取款。伊遂於107年10月2日至被告公司簽收450萬元現金，並於107年10月17日轉交予孔柄鑒，當時係孔柄鑒開車載原告及楊芷毓一起過來找伊，因為孔柄鑒臨停在紅線上，原告本來是說直接將系爭款項交給他們就好，但伊希望原告可以簽收，且伊不敢在馬路上點收系爭款項。但因為孔柄鑒的小孩一直哭鬧，原告表示要與楊芷毓一起留在車上照顧小孩，伊遂改跟孔柄鑒進去附近的咖啡廳簽收，伊確定原告知悉整件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8至344頁），足見被告確已於107年10月2日將系爭款項交付予聶瑞瑩，聶瑞瑩並於107年10月17日將系爭款項轉交予孔柄鑒，且原告於聶瑞瑩將系爭款項轉交予孔柄鑒時亦在場，並指示聶瑞瑩直接將系爭款項交給孔柄鑒，堪認原告確有授權聶瑞瑩向被告取回系爭款項，並有授權孔柄鑒收受系爭款項。原告空言主張聶瑞瑩無代理原告向被告收取系爭款項之權限，顯屬無稽。是被告既已將其所受領之系爭款項返還予原告，自未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，確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

附表：

編號	給付方式	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款日／發票日	合計（新臺幣）	匯率	金額（美元）	備註
1	匯款	32,098,102	107年8月8日	32,098,102	30.882	1,039,379	甲買賣契約第1期款
2	支票	24,000,000	107年9月3日	68,364,340	30.98	2,206,725	甲買賣契約第2、3期款及乙買賣契約總價款
3	支票	20,364,340	107年9月3日				
4	支票	24,000,000	107年9月3日				
5	支票	30,000,000	107年9月17日	57,966,824	31.065	1,865,985	丙買賣契約總價款
6	支票	20,000,000	107年9月17日				
7	支票	7,966,824	107年9月30日				